

# 中、英翻譯本認證須知

## (一)應到場之人：

翻譯文書必須由翻譯人本人親自到場辦理，翻譯人必須具備翻譯能力。

## (二)應攜帶之文件：

1. 翻譯人應攜帶有效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、原文文件及其翻譯本到場辦理。

※**注意**：涉及人名之翻譯，應攜帶該人護照、居留證等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或影本供核對。

2. 翻譯人翻譯文件時，該原文文書核發人/機關及日期皆須翻譯。
3. 翻譯文件之原文文件如為本國文書，公證人須向文件製發人/機關查證文件之真偽，請待本處查證後及審查翻譯內容後方能取件。

※**注意**：公證人不能踰越轄區查證私文書，所以請求認證前，請先向公證處洽詢文件製發者是否位於本處轄區內。

4. 翻譯文件之原文如為英文作成之外國文書，如外國出生證明、結婚證書或畢業證書等，而請求認證該文件之中文翻譯本者，該原文文件應先經我國外交部駐外館處驗證，公證人認有必要時，並應經我國外交部複驗，始予認證。

## (三)認證費用及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認證費用為新台幣 750 元，同一文件最多可攜回 5 份認證之翻譯本。
2. 一種內容填寫 1 張認證請求書。例如：欲請求辦理甲、乙 2 人之出生證明書英譯本，即應填寫 2 張認證請求書。

※其他未備事項，依最新相關法令辦理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處 (07) 611-0030 轉 6381、6382